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职业教育电力技术类专业教学用书

电力法律 法规教程

乔新国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职业教育电力技术类专业教学用书

电力法律 法规教程

主 编 乔新国
编 写 明玉萍 申淑娥
主 审 蔡学恩 吴恒斌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全书共有6章, 主要内容包括法的一般知识、电力法概论、《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在反窃电中的应用以及侵权的民事责任与触电人身损害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电力类专业电力法律法规必修课的教材, 也可用作各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选修课教材, 并可作为电力系统教育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法律法规教程/乔新国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ISBN 7-5083-3538-4

I. 电… II. 乔… III. 电力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024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1.5印张 240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14.9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本书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电力技术类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并列人教育部《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本书经中国电力教育协会和中国电力出版社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列为全国电力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电力技术类专业教学用书。

本书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职业教育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有关岗位资格和技术等级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适合国情的先进性和教学适应性;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明显的职业教育特色;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质量标准。本书既可以作为学历教育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职业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教材。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法律的一般知识和我国电力法律法规的体系;详细介绍和阐述了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和主要内容、供用电合同、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在反窃电中的应用、触电人身损害中的民事责任及其处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具体规定。这些知识对于高职高专院校电力专业的学生来说是必需的。掌握教材所介绍和阐述的内容,对于他们将来作为电力行业的员工正确规范自己的职务行为,运用法律法规维护电力企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本书也可作为电力行业在职职工的培训教材或业余读物。不仅如此,即使是非电力专业的学生或是从事非电力行业工作的人员,了解、掌握这部教材的内容,也是有益的。电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其他各行各业都息息相关,与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因此每个人都有必要了解、遵守、正确运用电力法。

该书在附录中选有相应的电力法律法规节选,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

全书共分六章,由乔新国副教授担任主编,并编写了第二、四、五章;第一章由明玉萍副教授编写;第三、六章由申淑娥讲师、执业律师编写。全书由乔新国统稿。

本教材由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高级律师蔡学恩和中共湖北省电力公司党校副教授吴恒斌主审,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因此本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4
第一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4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局限性	6
第三节 民法	8
第四节 行政法	13
第五节 刑法	18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2
第二章 电力法概论	23
第一节 电力法规体系	23
第二节 电力法概述	25
第三节 《电力法》的基本内容	28
本章小结	35
思考题	35
第三章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36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36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	44
第三节 违约责任	55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	62
本章小结	68
思考题	68
第四章 电力设施保护	69
第一节 电力设施保护概述	69
第二节 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关系	73
第三节 电力设施的保护	76
第四节 电力设施保护的行政执法	80
本章小结	90
思考题	90
第五章 电力法律法规在反窃电中的应用	91
第一节 查处窃电中应掌握的法律知识	91
第二节 查处窃电的程序和窃电量的认定	100
第三节 窃电案件的诉讼	102
本章小结	108
思考题	108

第六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与触电人身损害	110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10
第二节 人身触电损害事故处理原则	114
本章小节	119
思考题	119
附录：电力法律法规条文选编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29
《行政处罚法》(节录)	13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	13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节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41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节录)	14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节录)	143
《供电营业规则》(节录)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0
参考文献	153

绪 论

一、电力法律法规课的性质、任务和体系

1. 电力法律法规课的性质、任务

电力法律法规课是一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以及配套法律法规为依据,并与电力企业改革的形势和政策相配合,对大学生进行电力法制教育的课程。随着电力事业的不断改革与发展,对大学生进行电力法制教育是提高大学生正确认识和保护电力事业及其发展的重要环节。

电力法律法规课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当今大学生及其电力行业在职职工和非电力行业工作人员对电力的作用及其对《电力法》陌生的思想实际,通过讲授必要的电力法知识,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依法治电,建设强大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电力法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电力法的体制,掌握基本内容,树立法制意识,增强电力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利益,自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简言之,就是通过传授电力法知识,增强大学生及其社会在职职工人员和公民电力法制观念,提高他们的法治素质。

2. 电力法体系

电,从它被人类发现、利用至今,已成为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进步所不可缺少的一种重要能源而受到广泛利用和依赖,人类的所有活动几乎都与电有着密切的关系。电的发现和利用把人类带入了一个崭新的飞速发展的时代,它作为一种能源不仅给人类带来光明,更重要的是酝酿并推动了现代化大生产和现代科技,为人类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使人类进入了现代化时代。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重要能源。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电力能源,是全世界都为之探索的重要课题。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电力生产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更需要采取经济上、技术上、法律上切实可行的手段,不断提高电能利用率。

根据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电力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并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基本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

《电力法》的颁布和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电力法律法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它对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正常的供电用电秩序,保证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电力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和电力工业特点,以《电力法》为龙头的电力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加强了电力法体系建设,对加速我国现代电力工业的发展和电力法制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电力法体系是指以《电力法》为核心,以有关电力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使用及其保

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补充,所形成的不同层次、不同等级、不同方面的有机结合体。目前,我国电力法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但还不够健全,电力市场需要的重要规则和电价法规尚未出台,已有的尚需修改。我国的电力法规体系可分四个层次,即电力法、电力行政法规、电力地方性法规和电力规章。电力规章包括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颁布的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电力规章有依法授权制定和依职权制定两大类。依法制定的电力规章是电力法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电力法律法规体系出自以下制定机关:

(1) 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电力法》,它的表现形式属法律类。

(2) 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供用电法规。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条例》等等,均属于行政法规类。

(3) 根据《宪法》第九十条、《国务院组织法》第十条规定,由各部、委、办等制定的供用电法规。如原能源部颁布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属于国务院部门规章类,简称部门规章。

(4) 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供用电法规,属于地方政府规章类。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用电量的增大,尤其伴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电力设施保护、电力供用电以及窃电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这些问题不仅困扰电力企业的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的稳定。《电力法》在1996年施行后,与之配套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也相继颁布,有的并进行了修改,加上《电力法》颁布前国务院已颁行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初步形成了电力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针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供用电现状,各级政府在电力法体系的基本框架上,依据《治安管理条例》、《民法通则》、《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电力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在保证安全供用电的基础上,注重运用法律武器,凭借国家法律强制力,依法维护供用电双方合法权益,是促进电力建设发展的重要部分。

《电力法》是我国电力法规中的基本法。在众多的电力规范性法规中,它居重要位置。由于《电力法》的起草过程正处在电力紧缺时期,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加上历史的局限性,《电力法》带有较强的计划经济色彩。随着电力工业的迅速发展,目前正在围绕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提高整个电力行业效率,促进电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进行深层次的体制改革。但是,现行法律没有对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等做出规定,电价的制定和审批等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关电力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调度,电力交易规则,市场定价,电力管制等原则和内容在《电力法》中都没有规定。因此,必须尽快建立起适应电力市场的电力法规体系,以引导、推动和保障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99年实施的《合同法》,对电力供用电合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规范电力市场,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于2003年8月1日颁布了《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使电力监管机构遵循依法、公正、透明的原则,独立行使电力市场监管职责。以上办法和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对原电力法规体系中的补充和完善。

随着国家法制的健全,《行政许可法》于2004年7月1日实施,这对电力行业的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方便当事人,方便群众,保证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个原则也要贯穿在电力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这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学习电力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1) 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

学习电力法律法规,有助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电力法的指导思想,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电力法》总则第一条提到,实施电力法律法规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这一指导思想充分反映了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权利,从而使公民乐于接受而自觉遵纪守法。

(2) 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

学习电力法律法规,有助于大学生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以及提高合法用电和保护、促进电力发展的道德素质。道德和法律虽然有区别,但又是相互联系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都是大学生必备的基本素质。大学生在其生活过程中必须学会依法自律,从而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3) 有助于做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重要内容。

学习电力法律法规,是有助于大学生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五大的一个历史性的贡献就是在于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政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电力法》是对国家法律内容的重要充实,使公民的法的知识更加全面化,使大学生的知识更加丰富,人格素质更加提高。

(4) 有助于电力行业在职职工以及非电力行业工作人员正确规范自己的职务行为,适用法律法规维护电力企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宪法明确规定的 basic 治国方略,依法治企、依法治电是建立现代化电力企业的重要内涵,因此电力行业在职职工及其非电力行业工作人员应该明确掌握相关的电力法律法规知识,做到执法懂法,也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责任,也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自身合法权益所必须。

法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统治阶级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且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同其他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两个最基本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按法定的程序创制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信条、礼仪、司法审判案例等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效力。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绝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就必然要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就必须要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法的本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
-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
-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主要作用有:

- (1) 确认、维护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 (2) 确认和保障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 (3) 保障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4) 促进和保障科学技术和教育文化等事业的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
- (5) 保障实现国家的对外职能,发展对外交往。

三、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当代中国法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形式体系中分别居于核心地位和极为重要的地位。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核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其他一切法的立法依据。其他法的内容或精神必须符合或不得违背它的规定或精神，否则无效。

2. 法律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执行法律而在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低于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的法规。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形式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它所处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须根据宪法、法律制定；而地方性法规除了根据宪法、法律制定外，还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特定机关（如地方人大）依法制定和修改，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是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是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又具有不可或缺作用的基础性法的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各级民族自治地方都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事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亦称部委规章。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政府规章是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亦称地方政府规章。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7. 其他法的形式

除上述法的形式外，在中国还有以下几种成文的法的形式：①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②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③有关机关授权别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如果是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如果是根据有关机关授权制定的，则属于

根据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范畴。

上述法的形式应注意两点：①下位法服从上位法；②同位法中：后法优于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四、我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一）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法律为核心的，依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不同层次、不同等级、不同方面的有机结合体。

（二）我国的法律部门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我国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的法律部门：①宪法法律部门；②行政法法律部门；③民商法法律部门；④经济法法律部门；⑤劳动法法律部门；⑥科教文卫法法律部门；⑦资源环境保护法法律部门；⑧刑法法律部门；⑨诉讼法法律部门；⑩军事法法律部门。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局限性

一、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是法本身的作用或法的专门作用。

1. 告示作用

法律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这种意见和态度以赞成、许可或反对、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可以或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起到告示的作用。在告示的作用下，人们可以通过法律，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应当做、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反对的，不可做的；可以知道国家的发展目标、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法的告示作用也可以说是法的意识形态作用，它以对人们的意志、是非观、价值观的影响为指引作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2. 指引作用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有两种情况：①确定性的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②不确定的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而就不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法作为规范的指引是一种一般指引，即针对群体和类行为的、复现的指引。这使法的指引作用比个别调整具有更稳定和更持续的影响和效力。一般说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命令实质上是个别指引，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调整则是规范指引。人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包含了这种意义。

3.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律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律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4.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做出行动安排和计划。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例如,由于《合同法》的存在,经济活动的主体可以预见到什么样的合同是有效的或无效的,违反合同将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由于法律具有预测作用,人们就可以根据法律来合理地做出安排,以使用最小的代价和风险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5.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和法律符号(天平、宝剑、蒙眼布等)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由于法律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交往中反复实践的东西,人们可以不知不觉地达到对法律认同,被法律同化,从而形成法律习惯。其次表现为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例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人们:今后谁再做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再如,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6.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刑法中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民法中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经济法中的停止供应原材料、停产整顿、停止贷款;行政法中的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停止营业等;宪法中的对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的弹劾、罢免等。

二、法的局限性

法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对社会生活起着深刻的影响,是当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因素。但法也有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只是国家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之一。法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方法,但它不是惟一的方法。除法律之外,还有政策、纪律、规章、道德、民约、公约、教规及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经济、行政、思想教育等。

(2) 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当的。应当看到,在现代社会不少社会关系、社会生活领域或很多问题上,采用法律手段是不适宜的。例如,涉及人们思想、认识、信仰或一般私人生活方面的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手段。对人们的思想、认识、信仰或私生活方面的问题采用法律手段强行干预、限制、禁止,不仅不可能起到应有的效果,而且往往导致有害的结果。

(3) 法对纷繁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法律作为规范,其内容是抽象的、概括的、定型的,制定出来之后有一定的稳定性。法律不能频繁变动,更不能朝令夕改,否则就会失去其权威性和确定性。但是,它要处理的现实社会生活则是具体的、形形色色的、易变的。因而,不可能有天衣无缝、预先包容全部社会生活事实的法典。这就使得法律不可能不存在规则真空和一定的不适应性。

(4) 法律的实施也需要有相应的精神条件或文化氛围以及人员素质条件。如在社会生活中, 法律要求公民和官员树立法治意识(即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意识), 权利和义务观念, 程序意识等。法律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体系, 其实行必须有人来运作, 即使有最良好的法律, 假如缺乏具有良好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法律专业人员, 这样的法律也难实施和起到预期的作用。

第三节 民 法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一) 民法的涵义和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既包括民事基本法, 又包括民事特别法; 既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 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二)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3)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 (4)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 (5) 尊重社会公德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二、民事法律行为及其形式

(一)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它是最重要、最广泛的法律事实, 绝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都是通过民事法律行为来实现的。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 3 个要件:

- (1) 行为人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缺乏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 包括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和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受欺诈实施的民事行为;

- (4)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 (5) 因他人趁人之危而被迫实施的民事行为;
- (6) 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7)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亦称为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其效力视行为人是否要求变更或撤销而定; 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一旦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 从一开始即不产生效力, 其法律后果有: 一是返还财产, 二是赔偿损失, 三是追缴财产。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用谈话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包括当面交谈、电话交谈等。其优点是简便、迅速, 缺点是缺乏书面记载, 一旦发生纠纷, 不易确定行为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以书面文字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其优点是证明力强, 可以使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书面形式又可以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1) 一般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是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 如书面合同、授权委托书、信件、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行为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一般书面形式或为当事人约定采用, 或为法律、法规规定采用。

(2) 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通常包括:

1) 公证形式。公证是指行为人将其书面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交国家公证机关认证, 使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得到确认。公证形式可以是法律规定的, 也可以是当事人约定的, 但多数是当事人之间约定采用的。采用公证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证据效力、成立效力及生效效力。公证文书具有较强的证明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 公证债权文书是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公证债权文书直接开始执行程序。有些民事行为法律明文规定须采用公证形式才能成立及生效, 如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须采用公证形式。

2) 鉴证形式。鉴证形式只适用于合同, 是指行为人将其书面的合同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关对该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后给予证明。鉴证形式是当事人之间约定采用的特殊书面形式, 而不是法定书面形式。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鉴证才能成立或生效的, 鉴证形式就不仅具有证据效力, 而且具有成立或生效效力。

3. 默示形式

默示形式是指行为人并不直接表示其内在意思, 只是根据他的某种行为 (作为或不作为) 按照逻辑推理的方法, 或者按照生活习惯推断出行为人内在意思的形式。默示形式可分为:

(1) 推定形式。推定形式是指行为人并不直接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 而是通过实施某种行为来进行意思表示, 例如, 购物人在商场交付货币的行为即可推定为行为

人购买物品的意思。推定行为实际上就是通过行为人实施的积极作为,推定出行为人已做出要达到某种法律后果的意思表示。

(2) 沉默形式。沉默形式是指行为人既不用语言表示,又不用积极行为表示,而是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即根据行为人的沉默来认定其具有某种意思。《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2个月内未公开表示放弃继承的,就视为其接受继承。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行为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三、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一)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进行一定活动或要求他人实行一定行为或不实行一定行为的权利。我国民法把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5种。

1.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所有权人是权利主体,非所有权人是义务主体。

(1) 占有权。占有权即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占有权可以由所有人享有,也可以由非所有人享有。所有人占有是指所有人实际占有属于自己的财产。非所有人占有是指除所有人以外的人对财产的实际占有。

(2) 使用权。使用权是指为了满足生产或生活的需要,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利用的权利。使用权的行使必须以对财产占有为前提。

(3) 收益权。收益权是指在财产上取得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通常收益权是通过物的使用直接获得利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所有人并不行使其使用权而直接获取收益。如房屋出租,所有人是通过把房屋租赁给承租人,直接取得收益。

(4) 处分权。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对财产进行处置,决定财产命运的权利。处分又可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前者是指把财产直接消耗在生产 and 生活中。后者是依法将财产转让,如赠与、出售等。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由所有人直接行使。

以上4项权利构成财产所有权的全部内容。这些权利都可以根据所有人的利益和意志,依法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因此丧失所有权,相反,这正是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的方式。

2. 债权

债权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特定的另一方当事人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权利。债权有以下特征:

- (1) 债权是一种相对的权利,即债权人只能向特定债务人主张权利。
- (2)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它的实现需借助于义务人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
- (3) 债权的客体是行为,而所有权的客体是物。
- (4) 债权可以因合法行为而发生,也可以因非法行为而发生。
- (5) 债权具有兼容性,即一个标的物上可以设定多个债权。

3. 人身权

(1)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特定人身不可分离的无

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具有以下特征：

- 1) 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联系，不可分离。
- 2) 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人身权与财产关系又有密切的联系，是发生财产关系或带来物质利益的前提或依据。
- 3) 人身权是绝对权，权利主体以外的所有人都是义务主体，都负有不侵犯其人身权的义务。

(2) 人身权的种类。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

1) 人格权。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法律人格和保持其独立法律人格而享有的必需的权利。它的特点是人人皆有之，基于人的出生而产生，基于人的死亡而终止。人格权分为：①生命健康权；②姓名权、名称权；③肖像权；④名誉权、荣誉权；⑤隐私。

2) 身份权。是指公民、法人基于特定身份所享有的权利。身份权可分为：①配偶权；②亲属权；③监护权。

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5. 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二) 民事义务

1. 民事义务的概念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或当事人依法约定，义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要求。

民事义务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或者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决定的。义务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为一定的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权利人有权直接向义务人请求履行，也可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由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民事义务的分类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是相对应、相关联的，因此民事权利的分类与民事义务的分类也有相关联、相类似之处。法律专著上的分类较多，比较复杂，本书仅解释以下两种分类：

(1)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以民事义务发生的根据为标准，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法定义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民事主体应负的义务。例如，在《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中规定不同的民事主体应当负有的义务。在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方面，法律不直接规定义务人的义务，但在法律规定的原则中可以理解义务人的不作为义务。

约定义务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义务。约定的义务不违法即受法律保护。

(2)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以民事义务人行为的方式为标准，可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积极义务是指义务人应做出一定积极行为的义务，又称作为义务。包括给付财物、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

消极义务是指义务人必须为消极行为或容忍他人的行为，又称不作为义务。例如，不